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7500 吨、日产快餐 5000 份、西式糕点 1 吨（其中仓储包装物流味精、鸡精 8500 吨/年）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月 日，温州快鹿集团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年产速冻食品 7500 吨，日产快餐 5000 份、西式糕点 1 吨（其中仓储包装物流味精、鸡精 8500 吨/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温州快鹿集团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7500 吨，日产快餐 5000 份、西式糕点 1 吨（其中仓储包装物流味精、鸡精 8500 吨/年）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520 号--飞驼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23760.95m²，总建筑面积为 38435.85 m²），在现有厂区内原地技改，功能改造提升，不新增土建，本项目明确冷库以氟利昂（R507）做制冷剂，不使用液



氨。设备清单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速冻食品 7500 吨，日产快餐 5000 份、西式糕点 1 吨（其中仓储包装物流味精、鸡精 8500 吨/年）的总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于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评，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审批（龙环建审[2017]68 号）。本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调试运行时间从 2018 年 9 月~11 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快鹿集团公司年产速冻食品 7500 吨，日产快餐 5000 份技术改造项目，西式糕点 1 吨（其中仓储包装物流味精、鸡精 8500 吨/年）没实施，属于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目前西式糕点 1 吨（其中仓储包装物流味精、鸡精 8500 吨/年）没实施，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先经

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主要排放废气为厨房油烟、面粉粉尘、柴油发电机、天然气锅炉废气、蒸煮异味、外送汽车尾气。菜品再烹饪加工过程有油烟产生，主要成分为动植物油，废气经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和面机在和面过程中产生和面粉尘，通过密闭操作减少粉尘散逸。项目备有一套柴油发电机及配套设施应急供电，发电机运行是会产生柴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SO₂、NO_x 等，由于应急供电为偶然事件，发生次数少、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燃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废气收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内各类食材在蒸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汽车进出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是 CO、NMHC、NO_x 等，汽车流量小，时效性短，因此产生量较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和废油脂等。厨房垃圾包括各类食材包装、加工过程中的剩菜、废调味



瓶等，分类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食材烹调、油水分离器和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18年12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

2018年12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2018年12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2018年12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快鹿集团公司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点，南侧2号测点临温州大道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12月11日、12日昼间上下午监测中,4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现场监测时,4个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和废油脂等。厨房垃圾包括各类食材包装、加工过程中的剩菜、废调味瓶等,分类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食材烹调、油水分离器和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全厂废水年排放43497.6 t/a,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2.175t/a、氨氮0.2175t/a;废气年排放量分别为烟尘(颗粒物)0.0315t/a、二氧化硫0.0234 t/a、氮氧化物1.944t/a,均符合龙环建审[2017]68号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油烟净化器、隔油池需及时清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同时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4、重视天然气使用的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各类固废暂存,



按规范处置，完善有关运行台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快鹿集团公司年产速冻食品7500吨，日产快餐5000份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组签字：

戴永 刘
蔡明 吴红 石排
林松 张海波 陈会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项目验收组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年产速冻食品7500吨、日产快餐500份西式糕点1吨技改项目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戴泳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06531881
吴明	省环科院	副工	13968940123
陈金	浙南水科院	副工	17157708609
张海环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科员	15868068266
蔡旭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经理	
林元平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工程师	13857728696
吴明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工程师	13819703585
王振武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助工	13706662511
林叶	温州新瑞格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857767810

